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
342號(國土署)

聯絡人：黃丞崇

聯絡電話：02-87712756

電子郵件：tang19@nlma.gov.tw

傳真：

受文者：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內授國工字第113080335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 1131054454_1130803354_113D2011060-01.pdf)

主旨：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為提升道路品質，請各機關
落實道路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使用維護管理，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3年3月21日工程管字第
1130300152號函辦理(影附原函及附件)。

正本：本部所屬一級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
理署中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南區都市基礎工程分署、內政
部國土管理署下水道工程分署

副本：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含附件)



本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



1130310663

113/04/09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承辦人：呂承穎

聯絡電話：02-87897707

傳真：02-87897714

E-mail：1588@mail.pcc.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1日

發文字號：工程管字第11303001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提升道路品質，請貴機關落實道路工程施工品質管理及使用維護管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立法委員黃健豪於113年3月4日立法院第11屆第1會期交通委員會第2次全體委員會議口頭質詢略以：「道路工程查核甲等比率高、零丙等，但部分機車自摔案件因素似與道路不平整有關，請加強檢討落實施工查核」辦理。

二、臺灣地區因地狹人稠，汽機車通行需求大，為提升道路品質，確保民眾通行安全，請貴機關落實道路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且考量道路平整亦與使用維護有關，爰請一併落實使用維護管理：

(一)施工品質管理，請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規定，落實施工廠商自主檢查與監造單位檢驗停留點抽查簽認，並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規定，查核時應以現場查核為主，書面資料審查為輔，加強道路工程平整相關之檢驗，如路基工程壓實度、平整

度、瀝青混凝土厚度及瀝青混凝土壓實度等相關試驗項目。

(二)使用維護管理，請依各該道路性質（如公路、市區道路等）及相關規範落實道路巡檢及養護，並整合管線需求減少管線挖掘，尤其應加強檢視路面、人手孔蓋及管線挖掘回填後之平整度。

三、本案一併周知公路中央主管機關交通部及市區道路中央主管機關內政部。

正本：交通部、內政部、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

副本：立法委員黃健豪辦公室、本會工程管理處

